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杭州

目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的发言，在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5月15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关于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	《关于其他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汇报。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 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 (十二)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三)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81,895.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94,902.7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81,895.67	-82,046,116.44	-18,446,909.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0,794,90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元)	-42,191,64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D) 是 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	0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450,573,31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 (元)	1,516,484,06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占累 计营业收入比例 (%)	2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占累 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15%以 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到需要支付逸淘收购款，当前以及未来发展需保持充足的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拟定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三、适用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五、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8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

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原则上亦不领取固定津贴；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子议案名称
3.01	《关于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	《关于其他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

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决定并聘请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 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 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让企业经营更卓越”的使命，专注于为用户提供电商运营和企业SaaS软件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企业软件服务领域的领跑者，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商业务场景为电商商家提供SaaS服务及增值服务。

2025年，在董事会的科学战略指引与公司管理层的有力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8.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58.0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340.62万元，减亏比例为59.47%。

本年度，公司继续通过优化业务经营，强化精细化管理，实现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735.60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415.6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6,319.9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凸显了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的特征。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3,218,711.27	477,791,543.86	17.88	475,473,813.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6,888,860.24	473,033,174.42	15.61	470,672,5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1,895.67	-82,046,116.44	不适用	-18,446,9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0,895.03	-72,987,095.29	不适用	-83,288,0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5,962.41	54,156,071.74	116.70	22,844,690.4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405,580.23	956,250,133.87	-1.13	1,023,235,658.59
总资产	1,747,864,134.99	1,603,256,120.23	9.02	1,567,702,491.6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1、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1、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通过《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通过《关于收购逸淘（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7、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p> <p>10、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5、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8、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9、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1、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p>1、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p>1、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p>1、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p> <p>4、通过《关于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7、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8、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9、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p>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p> <p>3、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4、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6、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5 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

2025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6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简易程序再融资、收购山东逸淘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围绕规范运作和治理优化开展了较为系统的治理结构调整。2025 年 8 月，公司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原由监事会行使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有利于保障治理机制平稳衔接。完成了对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更新完善。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公司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参加策略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2025 年，公司举办了 3 场业绩说明会、4 场股东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

（八）检查总经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了总经理工作。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发展计划。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围绕电商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求，以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为导向，顺应电商 SaaS 行业的发展和要求，依托电商 SaaS 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各方资源更好地服务电商商家，提升电商商家的盈利能力。

（一）持续产品研发迭代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公司将持续电商 SaaS 产品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商家痛点为导向，建立常态化敏捷迭代机制，不断优化产品功能与用户体验。围绕多平台店铺管理、订单履约、数据运营等核心场景，稳步推进系统性能升级、流程简化与功能模块化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并发处理能力，保障核心产品高频次、高质量迭代，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与商家服务能力。

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坚定推行电商+AI 战略，将 AI 技术深度嵌入产品全链路。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已接入通义千问等 AI 大模型，实现咨询快速响应、客服效率持续提升；深绘美工机器人依托大模型的 AI 图像生成技术，批量制作商品详情页、自动生成营销视频，大幅降低商家内容创作成本。同时，公司推出客服智能体产品，实现从智能问答向运营决策辅助升级，在商品推荐、库存预测、营销投放等场景为商家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和投入，持续关注电商智能体、企业数字助理等应用的实现。

（二）积极介入商家供应链管理

当前电商行业已从流量竞争全面转向供应链效率竞争，上游供应链的数字化、协同化与智能化水平，成为商家构建核心壁垒、保障盈利空间的关键。公司深刻洞察这一行业趋势，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产品生态，通过产品整合、技术升级、生态拓展、并购补强四维路径，系统性规划供应链业务发展，打造覆盖“采购—仓储—分销—履约”的全链路数字化服务能力，抢占产业价值高地。

（三）抢抓跨境电商增长红利，打造商家出海服务生态

在国内电商存量竞争加剧、全球电商市场持续扩容的背景下，跨境电商已成为电商行业最确定的增量赛道。公司顺应“中国制造”全球化、品牌出海常态化趋势，依托国内电商 SaaS 技术沉淀，系统性规划跨境业务布局，构建“全平台

覆盖、全链路服务、全区域深耕、全合规保障” 的跨境电商 SaaS 生态。未来几年，公司将整合旗下跨境版 SaaS 产品能力，形成覆盖中小卖家到大型品牌的全层级服务体系，完善跨境产品矩阵，实现商家分层覆盖。同时，公司将采取 “核心区域深耕、新兴市场拓展” 策略，聚焦东南亚核心市场，依托团队优势，强化多语言服务、本地支付适配、平台规则深度适配，巩固区域领先地位。

（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加强内控建设为重点，完善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继续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公司将建立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重视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科学决策。同时，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此外，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